

证券代码：831182 证券简称：堃琦鑫华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3 层 1301-1302。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永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57,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4%。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前述额度及期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

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永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上述贷款也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或者质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型 | 预计发生额 |
|----|--------|--------|---------|
| 1 | 严永农 | 借款给公司 | 500 万元 |
| 2 | 严永农、王菱 | 为公司担保 | 1500 万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东敏律师、宁崛律师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通过的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